

10-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與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緝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整理、建檔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 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8.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 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 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 (4) 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 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 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7) 辦理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之收件、審核、退稅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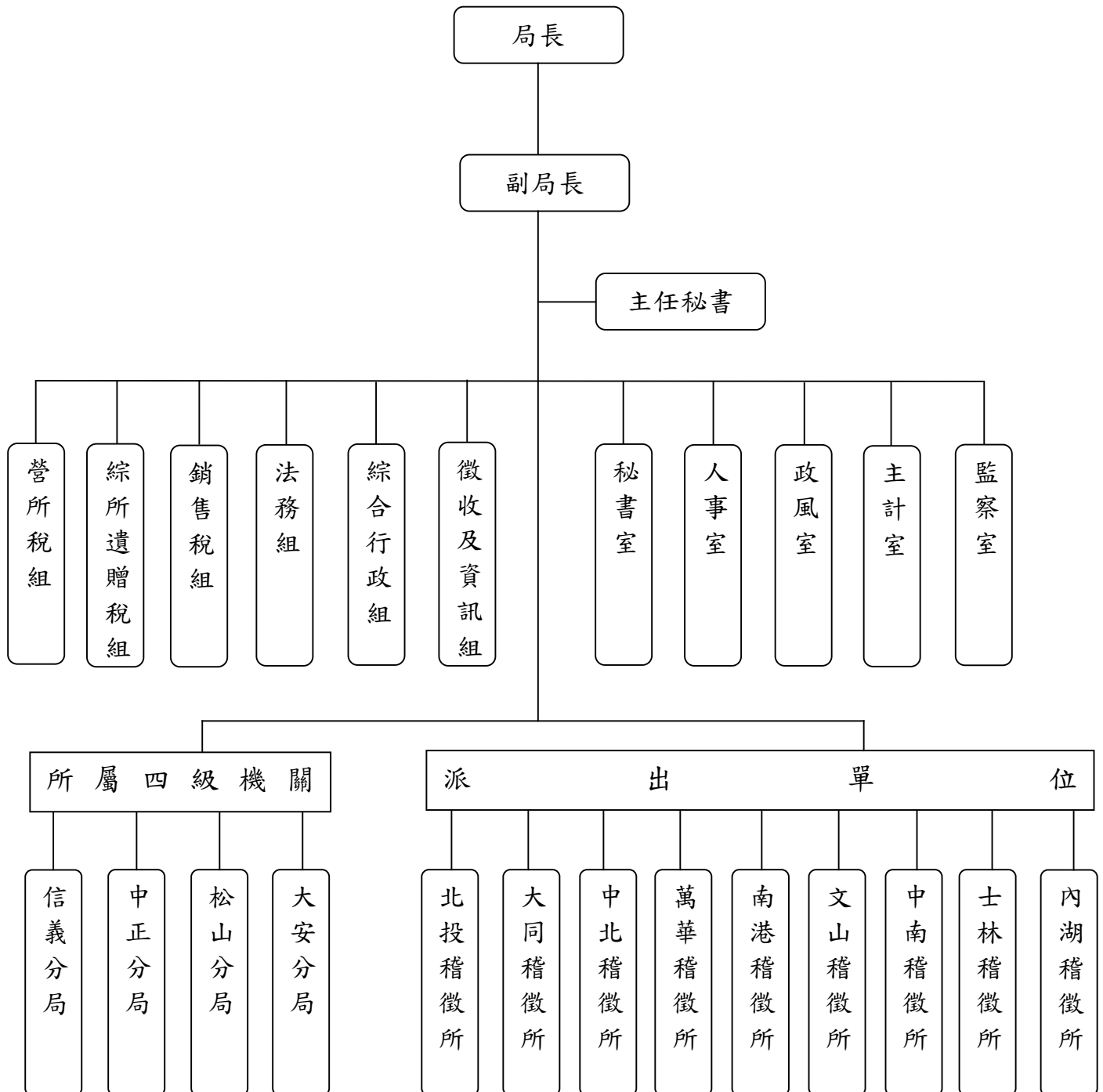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3)	上 年 度 (112)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1	1,602	-1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1 人，工友 4 人、技工 17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計 1,918 人；較 112 年度減少職員 1 人，工友 2 人，技工 3 人，合計 6 人。
工 友	4	6	-2	
技 工	17	20	-3	
駕 駛	8	8	0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18	1,924	-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配合財政部推動「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等各項施政目標及策略，維持經濟發展動能，為人民安居樂業及經濟穩定成長提供支援，以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局，達國家經濟與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1. 優化選案查核技術，遏止租稅逃漏，落實租稅正義。
2. 賡續強化課稅處分品質，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3.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營造友善稅政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3. 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廣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各分局、稽徵所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期程撥付工程款及辦理價購公務車汽車停車位。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建物價購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1. 推動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27,891 件，占總申報件數 855,906 件之比率 26.63%。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 111 年度預算數 839,355,797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026,764,228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1 年受理復查件數 797 件，辦結件數 529 件，辦結率為 66.37%；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196 件，協談率為 37.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599 件，補徵稅額 769,906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24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26,159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18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2,026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10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20,485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6,41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563,080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1,50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77,453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賡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416,358 件。</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p>1. 計畫總經費為 173,74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5,236 千元。</p> <p>2.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估驗計價進度辦理）、完工及搬遷等。</p>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1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工程部分：</p> <p>1. 111 年 11 月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區行政中心 5 樓及 11 樓正驗事宜。</p> <p>2. 111 年 12 月 5 日搬遷至新建信義區行政中心新址。</p> <p>(二) 預算執行部分：</p> <p>1.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236 千元，業依時程如數撥付，並辦理預算保留至 112 年繼續執行。</p> <p>2. 以前年度保留數 39,758 千元，取據核銷 36,569 千元，並辦理預算保留 3,189 千元至 112 年繼續執行。</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檢討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範圍，尋找簡便替代方式，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195,088 件，占總申報件數 866,012 件之比率 22.53%。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12 年度預算數 969,350,982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 664,861,140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復查件數 533 件，辦結件數 247 件，辦結率為 46.34%；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119 件，協談率為 48.18%。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61 件，補徵稅額 71,289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5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5,895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662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2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048 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2,80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726,483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61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0,725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各分局、稽徵所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374,141 件。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90,647 千元。 2. 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估驗計價進度辦理）、辦理土地撥用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 工程部分： 112 年 6 月 16 日取得建物所有權。 (二) 預算執行部分： 1.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6,943 千元，已依時程如數撥付。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8,425 千元，取據核銷 7,560 千元。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62,366 千元。 2. 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新南門大樓完工後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指定期日撥付分攤工程款並進行辦公廳舍裝修事宜。	本計畫係價購臺北市政府主政「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建造完工之建物」，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積極辦理「中正分局辦公廳舍裝修、搬遷及拆除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相關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854,100,126	804,132,240	845,354,068	49,967,886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52,699,069	802,774,025	843,840,080	49,925,044	
			0117010000 財政部	852,699,069	802,774,025	843,840,080	49,925,044	
			0117010100 所得稅	564,626,069	574,058,025	570,736,027	-9,431,956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15,141,989	339,781,286	324,078,922	-24,639,297	估計本年度收入350,157,765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49,484,080	234,276,739	246,657,105	15,207,341	估計本年度收入277,204,533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053,000	6,507,000	8,773,685	-454,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4,056,000	3,904,000	5,945,969	15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8,112,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997,000	2,603,000	2,827,716	-60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99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	-	-320,709	-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21,181,000	88,741,000	108,568,261	32,44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6,906,000	6,508,000	8,893,745	39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20,000	21,000	23,136	-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5,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000	11,000	11,399	-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53,908,000	126,928,000	147,154,536	26,980,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51,483,660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5,050	906,642	1,093,610	48,4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8	77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955,050	906,642	1,093,610	48,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5,050	906,642	1,093,434	48,408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955,050	906,642	1,093,434	48,408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176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798	177,572	190,807	1,2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8,798	177,572	190,807	1,226	
			05172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8	-	
			0517250102 1 證照費	-	-	8	-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8,798	177,572	190,800	1,226	
			0517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	-	
			0517250307 2 服務費	178,798	177,572	190,797	1,22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30	1,856	1,913	74	
4	93	1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930	1,856	1,913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629	1,607	1,611	22	
			0717250101 1 利息收入	-	-	11	-	
			0717250102 2 權利金	139	139	1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90	1,468	1,490	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1	249	301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5,279	272,145	227,659	-6,866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5,279	272,145	227,659	-6,866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65,279	272,145	227,659	-6,866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15	2,368	2,071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2,964	269,777	225,588	-6,8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77,205	2,652,282	2,508,479	24,923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677,205	2,652,282	2,508,479	24,923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265,371	2,286,314	2,171,901	-20,943	1. 本年度預算數2,265,371千元，包括人事費2,084,730千元，業務費160,746千元，設備及投資19,295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4,73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3,7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搬遷裝修等經費24,690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306,147	331,342	40,481	1. 本年度預算數346,628千元，包括業務費199,708千元，設備及投資5,833千元，獎補助費141,0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136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7,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959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7,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6,756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46,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4,365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31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806	59,421	5,236	5,385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99千元。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64,806	59,021	5,236	5,7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90,647千元，分7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73,74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千元。
								2.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366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70,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29千元。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0	-	-40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15,141,989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15,141,989					
				0117010000							
				財政部		315,141,989					
				0117010100							
				所得稅		315,141,989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15,141,989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8,428.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15,141,989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49,484,08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9,484,08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9,484,080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49,484,080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49,484,080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622.8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49,484,08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4,056,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056,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4,056,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4,056,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4,056,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5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997,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99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997,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997,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1,997,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97,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21,18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1,18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1,181,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21,181,000	1.以112年4月至112年7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3,563.24億元、當沖占比40%及交易日數244天為基礎，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086.63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21,18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6,90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90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6,906,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6,906,000	1.以近5年(107年度至111年度)實徵淨額平均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77.5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90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000	1. 近年實徵淨額互有消長，基於穩健，按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340.2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20,000	
				0117010800 菸酒稅	20,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5,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000	1.以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7.13億元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發布113年至116年臺灣經濟展望推估之113年經濟成長率3.27%，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8.0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53,908,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53,908,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53,908,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53,908,000	1.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2年度消費支出11兆1,076.31億元為基礎，按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4月20日發布預估113年民間消費成長率2.62%，及近2年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均值4.90%預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547.36億元；AI智能系統推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155.69億元，取上開二者之均值5,351.53億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成比例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3,275.1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3,908,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55,050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法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5,050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955,050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5,05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955,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78,798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798	
	68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8,798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8,798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78,798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39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係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3	0700000000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產收入	1,490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90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490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301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0717250500	301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315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15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315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315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15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2,964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964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2,964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62,964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2,964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62,956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5,37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84,73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1人、工友4人、技工17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18人，所需之人事費2,084,730千元（含考績獎金131,31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640千元；稅務獎勵金23,01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6,14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84,7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8,5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35		
1030 獎金	321,737		
1035 其他給與	31,247		
1040 加班費	112,4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308		
1055 保險	131,3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641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交通費等32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27,232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8,157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31,156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307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22千元。 7. 北投稽徵所裝潢、搬遷及租用臨時辦公處所需經費27,5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745千元；一般事務費8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8,357千元；運費572千元）。 8.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31千元。 9. 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及萬華稽徵所應納地價稅等59千元。 10. 公務車9輛、機車16輛及辦公廳舍等所需保
2000 業務費	160,7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006 水電費	27,232		
2009 通訊費	8,1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0		
2027 保險費	1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2051 物品	7,4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23		
2072 國內旅費	223		
2081 運費	1,494		
2093 特別費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95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21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4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5,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險費196千元。</p> <p>11. 為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p> <p>12.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及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66千元。</p> <p>13.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79千元。</p> <p>14. 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462千元。</p> <p>15. 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冰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調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1,415千元。</p> <p>16. 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8輛，全年計需汽油17,508公升，每公升30.6元，共計536千元。</p> <p>17. 為籌劃準備及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所需經費843千元。</p> <p>18.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1,601人、工友4人、技工17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及臨時人員94人，合共2,012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經費6,036千元。</p> <p>19.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所需經費990千元（4,500元×220人）。</p> <p>20.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印刷費1,431千元。</p> <p>21.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44千元。</p> <p>22.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0千元。</p> <p>23.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5,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集及印製風紀相關資料等經費48千元。</p> <p>24.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1,9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79千元）。</p> <p>25.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142千元。</p> <p>26. 辦公大樓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4,298千元。</p> <p>27.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1,435千元。</p> <p>28.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237千元。</p> <p>29. 配合志清大樓屋頂防水及地下室油漆工程分攤款5,26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3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12千元$\times 100\% \times 27.765\% = 87$千元。</p> <p>30. 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68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3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65千元$\times 100\% \times 35.01\% = 23$千元。</p> <p>31. 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75千元。</p> <p>32. 辦公器具養護費184千元，按職員1,601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89人，每人每年97元計列。</p> <p>33. 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9,373千元。</p> <p>34. 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p> <p>35.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310千元。</p> <p>36.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223千元。</p> <p>37. 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922千元。</p> <p>38. 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518千元。</p> <p>39. 總局辦公大樓緊急發電機設備汰換工程10,</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5,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18千元。</p> <p>40.配合志清大樓變壓器汰換工程分攤款4,27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3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80\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27.765\% = 78\text{千元}$。</p> <p>41.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昇降設備主鋼索汰換工程分攤款324千元。</p> <p>42.汰購撕切表機2臺970千元、電動打孔機10臺385千元，合計1,355千元。</p> <p>43.汰購監視系統6式255千元、叫號機設備11式258千元、冷氣機4臺178千元、電動釘書機10臺299千元、碎紙機11臺290千元、電熱保溫箱4臺77千元、空氣清淨機3臺90千元、影印機1臺140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187千元，合計1,774千元。</p> <p>44.退休退職人員10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0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覆核及專案查核之規劃與執行。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及精進便捷稅務措施，以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2. 維護查核品質，增進稽徵工作效率，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辦理間接稅之稽徵及查緝作業，遏止取巧逃漏，以達公平課稅。 6. 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908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4,908		
2009 通訊費	851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預約取件服務等電話費4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0		2. 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3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4		3.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叫號機系統安裝設定測試、設備維護及三合一預約報稅取號網頁等經費623千元。
2027 保險費	123		4. 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等使用費24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66		5. 辦理納稅服務及綜合規劃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6.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2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 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全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28千元。
2051 物品	538		8. 協助辦理綜所稅申報收件、申報書裝訂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3		9. 協助辦理覆核管制、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		10. 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
2081 運費	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租稅教育講習、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48千元。</p> <p>11. 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英文置放本局英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及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推動措施所需翻譯等經費37千元。</p> <p>12.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13. 辦理綜合規劃、國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38千元。</p> <p>14.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車雜費等721千元。</p> <p>15. 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25千元。</p> <p>16. 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託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21千元。</p> <p>17. 辦理所得稅申報及納稅服務，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布條及各地區國稅局合編手冊等經費411千元。</p> <p>18.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學校租稅教育講座等經費101千元。</p> <p>19. 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651千元。</p> <p>20. 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p> <p>21.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295千元。</p> <p>2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及誤餐等經費819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7,302	營所稅組、綜所	23.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會議資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57,302	遺贈稅組	24.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705		25.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		26.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7.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0		28.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所需經費18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9.辦理納稅服務聯繫及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3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661		30.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2051 物品	1,385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57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2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2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3千元。
2081 運費	41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19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10千元。</p> <p>(6)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206千元。</p> <p>(7)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225千元。</p> <p>(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06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69千元。</p> <p>(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暨講習會資料等經費492千元。</p> <p>(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950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4千元。</p> <p>(13)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82千元。</p> <p>(15)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322千元。</p> <p>(16)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輔導申報通知，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稅額試算通知書、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548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0,438千元（通訊費8,801千元；資訊服務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1,534千元）。</p> <p>(3)輔導查詢所得管道、採行動電話認證等進行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等發送簡訊及市話託播等經費120千元。</p> <p>(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244千元。</p> <p>(5)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87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58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8千元。</p> <p>(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63千元。</p> <p>(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09千元。</p> <p>(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核定資料、核定表裝訂成冊及移送建檔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14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1)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1,066千元。</p> <p>(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網際網路審核專用申報書連續空白紙等經費150千元。</p> <p>(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公證租賃資料表、災害損失申報書、外僑簡式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221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經費812千元。</p> <p>(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3,778千元。</p> <p>(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等經費91千元。</p> <p>(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稅額試算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專用信封等經費432千元。</p> <p>(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所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封底及附件紙等、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非自住房屋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經費1,144千元。</p> <p>(20)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50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311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7,069	徵收及資訊組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656千元。
2000 業務費	77,069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2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269		(24)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498		1. 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2,92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966		2. 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8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3. 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4,106千元。
2051 物品	72		4. 推廣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經費500千元（通訊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903		5.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		6.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規費350千元。
2081 運費	6		7. 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40千元。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23千元。
			9.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3千元。</p> <p>10.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50千元。</p> <p>11. 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p> <p>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2千元。</p> <p>1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等4,815千元。</p> <p>1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經法院選任本局為清算人，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之相關費用，所需經費350千元。</p> <p>1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8,784千元（稅捐及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8,636千元）。</p> <p>16. 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1,110千元。</p> <p>17. 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541千元。</p> <p>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期繳款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14千元。</p> <p>19.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44千元。</p> <p>20. 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34千元。</p> <p>21.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間接稅稽徵	146,918	銷售稅組	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5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31		22.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24千元。
2009 通訊費	5,243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5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		24.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3,35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5.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12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68		26.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2,7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7.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4千元。
2051 物品	201		2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128		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及辦理貨物稅退稅相關作業等所需郵資694千元。
2081 運費	53		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5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087		3.辦理各稅稽徵作業與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3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8,087		4.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2千元。
			5.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7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退稅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錄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66千元。</p> <p>7.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3千元。</p> <p>8.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51千元。</p> <p>9.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71千元。</p> <p>10.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查核業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151千元。</p> <p>1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01千元。</p> <p>12.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607千元。</p> <p>13.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1,008千元。</p> <p>14.辦理選案查核、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33千元。</p> <p>15.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4千元。</p> <p>16.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128千元。</p> <p>17.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3千元。</p> <p>18.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121,181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法務案件處理	16,681	法務組	19.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6,906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459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45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		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8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0		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6.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26千元。
2051 物品	8		7.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7		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等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千元。
2081 運費	10		10.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4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8		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000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000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行準備程序、言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3,750	徵收及資訊組	辯論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17		14.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15.調查各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58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16.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3,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1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70		1.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92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2,50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課稅資料寄送及營業稅委外登錄寄送等所需郵資316千元。
2051 物品	9,608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2,6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6.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5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		7.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及媒體暨檔案跨網交換軟體維護等171千元。
2081 運費	269		8.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0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33		9.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3		10.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3,713千元。
			11.為加強本局官網資安防護，導入內容傳遞網路機制(CDN)經費84千元。
			12.購置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860套550千元。
			13.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6,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2千元。</p> <p>15. 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點費234千元。</p> <p>16.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60千元。</p> <p>17. 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8,913千元，項目如下：</p> <p>(1) 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1,580千元。</p> <p>(2) 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6,246千元。</p> <p>(3) 印表機感光鼓367千元。</p> <p>(4) 其他碳粉匣720千元。</p> <p>18. 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92千元。</p> <p>19. 汰購LED螢幕100臺543千元。</p> <p>20. 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74千元。</p> <p>21. 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52千元。</p> <p>22. 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24千元。</p> <p>23. 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69千元。</p> <p>24. 汰購A3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56千元、A3黑白雷射印表機77臺2,036千元，合計2,092千元。</p> <p>25. 汰換Microsoft office 2013版257套3,643千元、新增圖書館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套98千元，合計3,741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4,806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64,806	信義分局、中正分局	<p>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信義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案」，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111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10084383號函及112年7月26日院臺財字第1121030968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187,637千元及購買公務車地下室汽車停車位1席3,010千元，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3年；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73,74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899千元。</p> <p>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中正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262,366千元（含搬遷裝修費28,660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至116年，112年度已編列42,078千元，本年度編列47,907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本局應分攤比例及分年付款期程計算如下：17,447千元×6.24%/5年=218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64,8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8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65,371	346,628	64,806	400		2,677,205
1000 人事費	2,084,730	-	-	-		2,084,7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8,507	-	-	-		1,198,5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16	-	-	-		133,4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35	-	-	-		12,335
1030 獎金	321,737	-	-	-		321,737
1035 其他給與	31,247	-	-	-		31,247
1040 加班費	112,454	-	-	-		112,4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95	-	-	-		1,3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308	-	-	-		142,308
1055 保險	131,331	-	-	-		131,331
2000 業務費	160,746	199,708	-	-		360,454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68	-	-		100
2006 水電費	27,232	50	-	-		27,282
2009 通訊費	8,157	45,343	-	-		53,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155	-	-		11,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30	853	-	-		41,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90	772	-	-		962
2027 保險費	196	125	-	-		3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6,563	-	-		66,5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1,604	-	-		2,0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7,413	11,812	-	-		19,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67	59,687	-	-		96,3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77	-	-	-		25,9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9	-	-	-		6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23	-	-	-		11,123
2072 國內旅費	223	882	-	-		1,105
2078 國外旅費	-	322	-	-		322
2081 運費	1,494	404	-	-		1,898
2084 短程車資	-	58	-	-		58
2093 特別費	518	-	-	-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95	5,833	64,806	-		89,9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4,806	-		64,806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21	-	-	-		17,5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833	-	-		5,833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4	-	-	-		1,774
4000 獎補助費	600	141,087	-	-		141,687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141,087	-	-		141,687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4			財政部主管				
				臺北國稅局	2,084,730	360,454	141,687	-
				財務支出	2,084,730	360,454	141,687	-
			1	一般行政	2,084,730	160,746	600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99,708	141,08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587,271	-	89,934	-	-	89,934	2,677,205
400	2,587,271	-	89,934	-	-	89,934	2,677,205
-	2,246,076	-	19,295	-	-	19,295	2,265,371
-	340,795	-	5,833	-	-	5,833	346,628
-	-	-	64,806	-	-	64,806	64,806
-	-	-	64,806	-	-	64,806	64,806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64,806	-	17,521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64,806	-	17,52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	-	17,521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4,806	-	-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64,806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833	1,774	-	-	-	89,934
-	5,833	1,774	-	-	-	89,934
-	-	1,774	-	-	-	19,295
-	5,833	-	-	-	-	5,833
-	-	-	-	-	-	64,806
-	-	-	-	-	-	64,8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8,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35	
六、獎金	321,737	
七、其他給與	31,247	
八、加班費	112,4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9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308	
十一、保險	131,3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4,73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4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1	1,602	-	-	-	-	-	-	4	6	17	20	8	8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1	1,602	-	-	-	-	-	-	4	6	17	20	8	8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18	1,924	1,972,276	1,967,596	4,680	1. 本年度1,918人較上年度1,924人，減少職員1人、工友2人、技工3人，計淨減6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5,343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66,563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3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勞務承攬18,780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32人，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18,297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人，協助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駕駛，預算編列483千元。
8	8	280	280	-	-	1,918	1,924	1,972,276	1,967,596	4,68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0.60	51	40	53	AXJ-5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0.60	51	51	20	AGH-8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0.60	51	51	20	AGH-82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0.60	51	51	20	AGH-82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0.60	51	51	20	AGH-82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0.60	51	51	20	AGH-82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7	AKN-9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7	AKN-90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7	AKN-9095。
1	機車	1	95.09	125	312	30.60	10	2	1	N2M-986。
4	機車	1	99.08	101	1,248	30.60	38	7	4	237-HZA，239-HZA，250-HZA，252-HZA。
3	機車	1	99.08	125	936	30.60	29	5	3	256-HZA，257-HZA，259-HZA。
3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5	31	電動機車。EPD-5669，EPD-5670，EPD-5671。
5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8	51	預計112年9月汰購5輛電動機車。
	合 計				17,508		536	475	3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1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18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56,829.32	1,470,983	6,537	4	6,991.74	526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6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1,106.43	2,097	25	11	11,114.98	130
合 計		58,094.67	1,473,698	6,568		18,106.72	656

1. 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分局、士林稽徵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萬華稽徵所、中北稽徵所、中南稽徵所。
(2)其他：總局及大安分局使用之倉庫。

2. 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分局、南港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
(2)其他：總局、中北稽徵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大安分局、內湖稽徵所、信義分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士林稽徵所、北投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3. 租用：

- (1)辦公房舍：士林稽徵所、中正分局、大安分局、北投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內湖稽徵所、徵收及資訊組執行二股（臺北分署）。
(2)其他：總局、南港稽徵所、大安分局、北投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3-113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3-113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1,687	-	-	141,687
-	128,087	-	-	128,087
-	128,087	-	-	128,087
-	128,087	-	-	128,087
-	128,087	-	-	128,087
-	13,600	-	-	13,600
-	13,600	-	-	13,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13,000	-	-	13,000
-	13,000	-	-	13,0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6	322	3	26	27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138	2	14	115
談 判	1	12	184	1	12	163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5	59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亞洲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8	38
三・談判						
03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亞洲	審查人員依跨國企業於我國實際從事之營業活動、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查核分析，並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議定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俾利核課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確保我國稅收。	3	4	78	96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78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馬來西亞	111.10	1	40
4	60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韓國	108.10	1	21
10	184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99.05	3	135
			新加坡	106.12	4	139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53,332	292,25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153,332	292,252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28,087	13,600	-	-	2,587,271
128,087	13,600	-	-	2,587,2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4,80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4,806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41	21,387	-	89,934	2,677,205
3,741	21,387	-	89,934	2,677,2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7-113	1.91	1.57	0.17	0.17	-	1. 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111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10084383號函同意延長計畫期程及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第二次修正計畫112年7月26日院臺財字第1121030968號函同意調增工程總經費及購買公務車停車位1席。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17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2-116	2.62	-	0.71	0.48	1.43	1. 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定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48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1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1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1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託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2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本局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形
	<p>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屬本局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屬本局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局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非屬本局業務。</p>
<p>(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遵照辦理。</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非屬本局業務。</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p>	<p>非屬本局業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非屬本局業務。</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p>	<p>非屬本局業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p>	<p>非屬本局業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局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三十)	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遵照辦理。
(六十八)	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分別編列7,051萬3千元、4,388萬1千元、1億918萬7千元、7,563萬6千元及4,150萬2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經查截至110年底止，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31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頒訂各項規定，即時辦理保全措施，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行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 二、累積欠稅逾一定金額以上或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追查，強化跨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起之欠稅仍高達488億餘元，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執行成效有限，5區國稅局宜於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與行政執行機關積極協力處理且善用規範及現代資訊技術以強化相關徵收成效。爰要求財政部3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合作機制。 三、善用各項查核工具與稅務資訊系統，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代位納稅義務人行使權利、提起訴訟，以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納稅義務人財產。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賦稅署		
(三十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4,150萬2千元至1億0,918萬7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年度5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1,000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110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萬元以上）者為818.17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53.3%）、未達1,000萬元者為715.60億餘元（占46.7%）。截至110年底止，5區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06億餘元。有鑑於5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515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欠稅清理向為本局重點工作之一，為督促各分局、稽徵所強化欠稅清理措施，訂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實施計畫」，並將欠稅清理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確實提升欠稅徵起績效，辦理情形如下： 一、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文書送達及滯納稅款移送作業 為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性，俾後續移送執行及欠稅清理，督促本局各分局、稽徵所積極運用戶政、健保投保、營業稅稅籍等各項資料，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並定期產製已逾滯納期間應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清冊，加速案件移送執行。 二、即時運用各項稅捐保全措施，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行為 (一)對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督促本局各分局、稽徵所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即時辦理各項稅捐保全措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以期防杜未然。</p> <p>(二)對納稅義務人有計畫性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者，要求本局各分局、稽徵所確實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規定，建立查察及通報機制，對屬高風險案件範圍，自查核階段即應加強審查單位與徵收單位橫向溝通及合作機制，並加速查核案件審結、開徵、送達繳納通知文書及辦理稅捐保全，俾迅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p> <p>三、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機制</p> <p>(一)為提升追查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強化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案件作業計畫」，針對欠稅金額累計1,000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欠稅金額累計100萬元以上，或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由本局徵收及資訊組與該分署共同派員加強追查。</p> <p>(二)經列入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案件，積極分析查核異常資金流向及消費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突破案情，俾該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p> <p>四、善用稅務資訊系統及代位訴訟，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p> <p>(一)利用稅務資訊系統定期交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存款、勞健保、公共工程承攬、抵押債權、船舶、航空器、集保、信託、營業銷項、遺產稅申報、保險憑證、土地增值</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稅及契稅申報等資料，積極發掘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標的，提供行政執行分署運用。</p> <p>(二)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之代位權規定，代位納稅義務人行使公司共有不動產分割、實體股票補發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領回權利；對納稅義務人不動產設有抵押權致影響執行實益者，積極查證擔保債權，或抵押權是否不存或已消滅，代位提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以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納稅義務人財產。</p> <p>五、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 為避免欠稅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後註銷，並發還納稅義務人所有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損害國家租稅債權，督促本局各分局、稽徵所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及「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決議，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不動產作業。</p> <p>六、積極清理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 為瞭解並協助解決各稅捐稽徵機關，清理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本局就財政部研商28項精進作為，包括積極發掘可供執行財產、清查抵押權真偽、分析納稅義務人消費情形、資金流向，即時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運用，並責成案關分局、稽徵所，應就該類案件逐案建立清理資料表，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工</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逐案掌握納稅義務人現況、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執行情形及清理績效，以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臺北國稅局		
(一)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億0,840萬6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主要辦理業務 一、維持本局及各分局稽徵所之運作機能，包括辦公廳舍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修繕、水電保險及各項必要稅費、各式申報書表及用品之添購及人事相關費用。 二、本局中南及中北稽徵所所需分攤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款項，暨配合112年1月16日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文康活動費將長期僱用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1人納入預算編列。
(二)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1,299萬6千元，係包含辦理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室整體空間配置所需424萬8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避免經費浮編情形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具體說明預算使用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本局中南及中北稽徵所所需分攤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款項，暨配合112年1月16日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 二、本次裝修原則沿用既有辦公家具及設備，惟已逾耐用年限系統櫥櫃須配合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組股之配置進行調整及新設，因空間及隔間有所變動及部分樓層人數驟增，爰須重新檢討及配置消防、電力及弱電等設備。預算編列424萬8千元，主要項目為電器空調設備工程，以提供安全之辦公環境。</p> <p>三、整併後之各組以集中同一樓層辦公為原則，透過辦公空間配置調整，可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業務橫向聯繫，達到整合業務、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營造更友善便民洽公空間等目標。</p>
(三)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87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納稅義務人知的權益，本局已積極採取透過各式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座談會之舉辦，或以 Facebook、Line 等多元化行銷管道，讓民眾瞭解最新稅法規定或政府提供之創新便民服務等措施，期使民眾遵從最新法令，避免申報錯誤，甚而受罰，並節省民眾申報或繳稅成本。</p> <p>二、藉由各式媒體、電視臺、廣播公司及超商電視機，強力播放個人綜合所得稅新稅制及房地合一稅等宣導影片；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除與轄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遴派學生組成納稅服務隊，協助輔導民眾申報外，並加強運用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房地合一稅等相關講習、座談會或結合機關活動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同時印製海報、摺頁及DM，洽請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及</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機關學校協助張貼資訊，積極宣導，以減少民眾因部分法令規定變更而導致申報錯誤之情形。</p> <p>三、鑑於網路日益發達，稅務法令規定複雜，須以淺顯易懂方式對納稅義務人傳達正確申報知識，爰運用宣導短片、圖卡、懶人包及 Q&A 等教材，於各類媒體社群平臺，如：官方粉絲專頁、YouTube 擴大稅制稅訊曝光度，運用國稅智慧客服，達成以人工智慧驅動稅務行政數位轉型，提升民眾或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稅務認知。</p>
(四)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1,487萬5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112年6月14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500至2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0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鑑於政府推動之新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甚深，但因為法令規定較為艱深，不易瞭解，需透過各式宣傳媒介及管道，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讓民眾有感進而瞭解政策之美意，爰採行相關措施</p> <p>一、辦理講習及座談會</p> <p>利用舉辦講習及座談會或結合機關活動等各種方式，辦理租稅教育及租稅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新稅制稅政之認知。</p> <p>二、運用各式媒體推行</p> <p>(一)製作多則簡易圖卡、懶人包、圖卡、動畫置於官網、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提供民眾瀏覽或透過 Line 群組轉發。</p> <p>(二)印製海報、摺頁宣導文宣（品），於講習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場</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發放或置於辦公場所供民眾索取，宣導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使民眾熟知退還稅款相關規定，確保民眾租稅權利。</p> <p>(三)透過報紙、期刊、雜誌、戶外廣告（如公車車體、電視牆）、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強力播送，加深民眾印象。</p> <p>三、鼓勵民眾運用線上申辦之「簡化身分認證」方式辦理，以節省民眾來回國稅局時間及減少作業人力。</p>
(五)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56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6年度之10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16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14.33%至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境外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0%一節，查境外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以課稅所得額減除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金額（以下簡稱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後之餘額按20%法定稅率計算；有效稅率則係以前揭應納稅額除以課稅所得額計算，因計算有效稅率之分母為未扣除租稅協定營業利潤之課稅所得額，分子則為扣除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後之所得額乘以法定稅率後之應納稅額，故當核定境外電商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納所得稅之金額愈高，有效稅率將愈低。</p> <p>二、本局跨境電商電子勞務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6年度之10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1年度16億餘元，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介於8.69%至19.73%間，係</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目前我國和34個國家有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因部分境外電商適用前揭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必然會低於法定稅率20%，惟簽署租稅協定之目的，係在於劃分締約雙方國家之課稅權，消除雙重課稅，並透過雙方國家資訊交換，防杜逃漏稅及防止濫用租稅協定條文避稅，且經由租稅協定不僅可吸引對方企業或人民來臺進行投資布局，亦可提升本國企業於締約國之競爭力，以加強雙方經貿關係，進而促進經濟發展。
(六)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5,856萬1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111年8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112年1月1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已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責成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與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並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由金融機構提供符合條件之個人金融帳戶存轉匯入交易紀錄。前揭課稅資料蒐集期能建置完整金流查核網，有效查緝臉書、Line 社團之團購主及代購主逃漏稅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本局為掌握前揭營業人銷售情形，持續精進作為 (一)訂定各項專案計畫 1. 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將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列為作業重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2. 網路交易營業人應行登記(揭露)事項及保管交易紀錄輔導計畫:輔導從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向所在地國稅局登記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資訊,並應依規定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p> <p>3.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計畫:多方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營業人,促使營業人依法報繳營業稅。</p> <p>(二)主動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課稅資料,並就異常案件選案派查</p> <p>1. 金流資料:函請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會員基本資料及代收款明細資料。</p> <p>2. 物流資料:運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轄內物流業者開立電子發票資料。</p> <p>3. 網路銷售平臺交易資料:透過國內網路電商平臺蒐集網路賣家資料,並函請渠等平臺業者提供網路賣家交易明細資料。</p>
(七)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05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局為清理欠稅及有效降低欠稅,爰採行相關措施</p> <p>一、即時辦理保全作業</p> <p>(一)持續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保全措施。</p> <p>(二)為避免欠稅個人及營利事業計畫性脫產,針對審查及開徵階段訂有管制作業,建立高欠稅風險案件查察及通報機制,以利即時辦理假扣押</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業，確保租稅債權。</p> <p>二、針對執行中之欠稅案件，積極採取相關措施</p> <p>(一)利用稅務資訊系統查報欠稅人之財產、所得等資料，積極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資料及蒐集其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p> <p>(二)行使代位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代位不動產分割、實體股票補發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領回等權之行使，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之代位權規定加強辦理。 2. 針對欠稅人不動產設有抵押權致影響執行實益者，查明擔保債權或抵押權是否不存在或已消滅，代位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以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欠稅人財產，順利徵起稅款。 <p>(三)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俾利稅捐債權得順利徵起。</p> <p>三、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下稱行政執行分署)合作機制</p> <p>對於滯欠巨額、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由本局蒐集內部各項課稅資料，提供與行政執行分署參考執行。另就該分署調查金融帳戶、信用卡交易及股權變動等資料，經組成之專責協查小組分析、查核是否有異常資金流向後，交其運用，俾協助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p> <p>四、每年定期清理行政執行分署掣發執行</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憑證案件，並就巨額欠稅及將逾執行期間案件加強清查，掌握欠稅人新增或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據以再行移送強制執行，俾提高欠稅徵起。
(八)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7,051萬3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110年11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10年，然111年7月1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局加強清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措施</p> <p>一、持續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保全措施及對滯納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二、利用稅務資訊系統查報欠稅人之財產、所得等資料，積極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資料及蒐集其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如欠稅人有怠於行使權利或詐害債權人之行為，將代位行使非專屬於欠稅人之財產上權利或聲請民事法院撤銷詐害債權行為。</p> <p>三、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除專案清理執行期間至121年3月4日欠稅案件外，另針對重大欠稅案件，按季查察有無新增可供執行標的或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每半年召開欠稅清理作業會議，逐案追蹤執行情形，共同協商解決方式。</p> <p>四、查調欠稅人刷卡消費明細及入出境紀錄，審視其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俾利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對欠稅人核發禁止命令、限制欠稅人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參據。</p> <p>五、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機制，全力配</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強制執行作業，共同維護租稅債權。
(九)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7,051萬3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5區國稅局106至110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442.74億餘元至808.19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1.87億餘元至2.44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0.55%，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p>一、為加強欠稅執行追查，本局近年來積極檢討催徵作業，每年2至3次全面清查執行憑證案件，例行性查調欠稅人之新增財產及最新所得資料，並配合各項資料庫更新時點，即時交查欠稅人之存款、勞健保、銷項交易、集保、抵押權及信託等各項可供執行標的，將具執行實益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二、對於繫屬執行且滯欠金額累計1,000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等欠稅案件，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查調義務人及關係人等財產異動之關聯性，如發現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證據，即提供資料予行政執行分署作為核發執行命令或為拘提管收之參據，以強化徵收成效。經本局戮力清理執行憑證案件後，111年度徵起比率0.089%較前一年度0.079%成效為佳。</p>
(十)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1億1,255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110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10年平均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p>一、每年訂定「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計畫」，針對下列態樣積極查核，並規範查核項目、責任目標件數及相關作業方式</p> <p>(一)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p> <p>(二)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p> <p>(三)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涉逃漏稅之查核。</p> <p>二、主動派員至菸酒品零售商或經銷商實地稽查，就低價銷售菸酒品情形派案查核，並將查核過程製作之談話筆錄、紀錄進貨來源資料及取具之進貨憑證，通報進貨來源所在地稽徵機關，循序追查進貨來源或產製廠商，查核是否已依規定報繳相關稅捐。</p> <p>三、積極配合各縣市政府菸酒主管機關進行私劣菸酒查緝，依業者提供之進貨發票或憑證，協助查證相關資料有無逃漏菸酒稅；另於接獲其他機關通報，本轄經銷商、零售商或產製廠商涉嫌低價銷售菸酒品案件時，即調查相關資料、帳證及製作談話筆錄，查核有無逃漏稅捐，如涉及上游經銷商、進口商或產製廠商，即通報所轄稽徵機關循線追查。</p>
(十一)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1,767萬9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1,368萬7,177包，市價約8.37億元，較110年同期成長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A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主動蒐集經銷商或零售商低價銷售菸品資料，或接獲本部國庫署、各地縣（市）政府通報，經銷商或零售商涉嫌低價銷售菸品資料時，即派案查核其進貨來源、數量及金額，如菸品經銷商或零售商未依規定開立或取得進項憑證，即將查核資料通報上游經銷商或進口商所轄稽徵機關循線追查。</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二、派員至轄內非連鎖便利商店、菸酒專賣店、傳統市場、檳榔攤、大賣場等實地稽查，瞭解其進貨價格、數量、進貨來源及進項憑證等，判斷菸品銷售價格是否合理，並就其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者，通報上游經銷商所轄稽徵機關續行查察。</p> <p>三、接獲通報轄內進口商，涉嫌未開立發票違章案件資料時，即運用國稅資訊平臺勾稽進口報單與銷項發票品名是否相符，交叉研析進口品項與進銷存明細表是否有異常情事。</p> <p>四、配合及協助各地縣（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私劣菸品專案，並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跨機關合作，於受理菸酒進口商申請應稅菸品銷毀退稅案件時，知會該隊派員協助查驗，提升查緝效能。</p>
(十二)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74萬4千元，根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營業稅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交易逃漏稅稽查情況及強化針對網路交易營業人課稅資料掌握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B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鑑於網路交易日益頻繁，且具有高度變動性及隱匿性，為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確實掌握網路交易之稅源，以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爰積極採行相關重要措施</p> <p>一、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計畫」，針對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從事網路交易所衍生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面向，多方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進項憑證情事，促使營業人依法報繳營業稅。</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 (一)金流資料 運用境內營業人、境外電商信用卡交易資料及金融機構提供符合條件之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選查逃漏稅案件。 (二)網路銷售平臺交易資料 透過國內網路電商平臺，蒐集網路賣家資料，並函請渠等平臺業者提供網路賣家交易明細資料，以供選案派查。 (三)加強選案及稽查作業 運用進、銷項憑證勾稽機制系統、電子發票資料庫及營業稅申報年度資料進行交查比對，向物流業者、第三方支付等業者，蒐集代收貨款之金流資料，加強稽查疑似於社群平臺未辦稅籍登記之網路賣家。
(十三)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699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C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更加有效解決稅捐爭議，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爰具體執行措施及成效 一、由納保官主動掌握民意機關、媒體關切或人民陳情、申請退稅或申請復查等案件，並適時巡視服務櫃臺狀況，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協助。 二、承辦人員於受理案件或查核過程遇有稅務爭議，主動告知納稅者得申請納保協助，並通報納保官到場處理，即時提供納稅者必要協助與諮詢。 三、視納稅者需求，由納保官以電話、電子郵件、視訊等適當方式溝通意見及提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協助。</p> <p>四、109年度至111年度主動發掘納保案件分別為138件、204件及283件，逐年成長，成果顯著。</p> <p>五、未來將賡續執行各項疏減訟源措施及運用多元管道推廣納保官制度，積極針對稅捐爭議案件提供納稅者必要協助，有效疏減訟源。</p>
(十四)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37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9D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強化資通安全及維護國稅資訊作業正常運作，爰具體採取相關措施</p> <p>一、落實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執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監控等防護措施，建置防火牆、入侵保護系統、網頁內容過濾服務等防禦機制。</p> <p>二、以向上集中設置資訊資源，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主機、重要伺服器及資料庫集中建置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備援機制可用性。</p> <p>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內部網路與網際網路採實體隔離政策，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定期進行安全性更新與掃毒，另伺服器、防火牆及個人電腦部署政府組態基準(GCB)，啟用一致性安全設定，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p> <p>四、訂定可攜式設備與媒體管理作業規範，限制外部可攜式設備於特定場所使用，</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使用前並應執行病毒掃描等安全檢測。</p> <p>五、資訊軟硬體及電腦機房發電機等設備委外維護保養，確保可用性及完整性。</p> <p>六、課稅資料經授權方能存取，應用系統帳號採自然人憑證身分檢核機制，確保資料安全。</p> <p>七、加強宣導以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須將檔案加密後傳送，並勿開啟來路不明非公務電子郵件；每年定期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同仁警覺意識。</p> <p>八、取得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每年通過定期追查驗證作業，維持證書有效性。</p>
(十五)	<p>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105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112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CFC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2852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業訂定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訓練及宣導作業計畫，針對營利事業及個人加強宣導，截至111年12月31日宣導成效</p> <p>(一)實體及線上講習會，雙管齊下 透過辦理實體及線上講習會，讓營利事業及個人瞭解該制度緣起、施行日期、適用範圍、納稅主體、計算方式及豁免門檻等，共計舉辦150場實體講習會，參與人數18,061人（對內25場1,056人、專業代理人41場4,639人、其他84場12,366人），另錄製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線上課程置放於本局 YouTube 影音頻道供民眾觀看，累計觀看次數逾8,071次。</p> <p>(二)透過平面媒體廣為宣傳 登載文章於會計研究月刊、華聲社</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刊、聯維季刊、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好事育成」期刊、陽明山瓦斯費帳單、新光醫訊等11處平面媒體、發布相關新聞稿計4則。</p> <p>(三)善用廣播、社群媒體資源，宣傳效果加倍</p> <p>利用漢聲、華聲及復興廣播電台公益託播及透過 KPMG 知識音浪 Podcast 節目宣導，並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管道發布訊息，如本局 Facebook 計 51 則（觸及人數逾 348,361 人）、Instagram 計 22 則貼文、Line 群組計 418 則訊息、電子報 7 則貼文，另於本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建置「CFC 制度專區」及連結至本部賦稅署「反避稅專區」，以利民眾搜尋。</p> <p>(四)結合行政資源推廣</p> <p>結合轄區行政資源，如行政中心、區公所、稅捐稽徵處、市場等計 65 處之跑馬燈、電視牆及海報機刊登相關資訊，並於政府機關、里辦公室、學校、公園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公場所等 369 處置放文宣及張貼海報，加深民眾印象。</p> <p>(五)善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p> <p>藉由 258 場租稅宣導活動、局外報稅服務、里鄰工作會報或區務會議及企業參訪等機會，加強宣導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相關規定。</p> <p>二、針對 CFC 新制上路業確實依據委員提案內容加強宣傳，期使專業代理人及可能受影響之企業、個人瞭解政府實施此制度之用意，以順利推展國稅稽徵業務，促進徵納雙方和諧。</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p>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112年5月4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350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降低營業人利用個人或以他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規避查核，本局運用營業人金融機構資金往來流程，輔以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額存款之可疑帳戶，進行多面向查核，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p> <p>一、利用內部資料比對查核</p> <p>(一)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資料進行分析比對，再透過選案機制選查涉嫌短漏外銷收入，或資金異常流動案件（如：分析外銷收入之交易價格及銷貨毛利之合理性；有無虛列股東往來項目，藉以隱匿營業收入或課稅所得），請營業人說明異常事項與提示相關帳證及資金紀錄，以供查核。</p> <p>(二)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依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向金融機構查調被調查人銀行帳戶資金往來，如有藉他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以隱匿營業收入或課稅所得情形者，一併查核。</p> <p>二、運用外部通報資料查核</p> <p>運用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申報可疑交易之金融情資，結合案關稅務申報資料，追查營業人有無利用個人，或以他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隱匿其營業收入或課稅所得。</p> <p>三、查核成效</p> <p>本局運用內部資料比對，及外部通報資料進行選案查核，111年度共查獲違章258件，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8.8億元。</p>
(十七)	<p>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p>	<p>遵照辦理。</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FB、Instagram等平台外，其餘如111年新稅制度及不明私劣菸品宣導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p>	
(十八)	<p>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3億0,725萬元，雖較111年度減列1,644萬5千元，惟較110年度編列2億7,326萬4千元，增加3,398萬6千元，且110年度決算為4億0,670萬6千元，與110年度預算數增加高達1億3,344萬2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5,856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112年4月19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616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增加3,398萬6千元，主要係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3,751萬1千元，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359萬6千元，增減互抵所致；110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億3,344萬2千元，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需求增加預算4,569萬3千元，與股票交易市場交易熱絡致證券暨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增加，預算不敷支應，動支第一預備金40萬元及第二預備金8,754萬6千元所致。</p> <p>二、「直接稅稽徵」預算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費用之說明</p> <p>(一)因應稅制精進及法令增修，且為賡續推行各項簡政便民措施，需大量人力辦理相關行政作業致查核人力緊縮。為順利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扣繳申報與輔導、核定等各項具大量性及時效性之作業，爰需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查審人員相關事務性工作。</p> <p>(二)因基本工資調漲，致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增加。</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避免不當稽徵作為所採取之重要措施 (一)對外加強租稅宣導，對內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查核品質。 (二)查核案件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適時審視檢討，以符法制。 (三)指定專人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廣續推動紓減訟源措施，秉持愛心辦稅原則核課稅捐，避免徵納雙方爭議。
(十九)	112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預算編列9億0,664萬2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區國稅局106至109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51億5,955萬4千元、44億1,286萬3千元、39億6,256萬4千元及37億2,339萬7千元，呈逐年遞減，108及109年度決算數較106年度減幅各為23.2%及27.8%，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及109年度決算數較106年度減幅各為38.3%及40.8%，減幅甚鉅，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至109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1.44%、1.42%、0.83%及0.81%，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COVID-19疫情影響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41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廣續研議擴大開放多元繳稅管道，減少新欠產生 (一)為提升繳稅便利性，已提供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納、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自動櫃員機(ATM)等多元繳納方式。 (二)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近年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線上繳稅。 (三)自112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放民眾手機報稅時得以現金繳稅，預計自同年8月起，陸續擴大開放營利事業得採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款及線上(含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期使繳稅方式更多元，降低新欠發生機率。 二、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採取下列稅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保全措施</p> <p>(一)依據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等規定，即時辦理各項稅捐保全措施。</p> <p>(二)為提前防範納稅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之執行，本局111年度強化於查核階段，即針對高風險案件加強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並落實審查單位高風險案件通報機制，及建置自動化作業系統管制，以儘速完成核課，俾利辦理假扣押作業。</p> <p>三、為加強欠稅徵起，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除派駐12名資深同仁於所轄行政執行分署，即時配合辦理相關執行事宜，直接瞭解案況，提升執行效率及徵起績效外，爰積極辦理相關措施</p> <p>(一)主動就納稅義務人滯欠1,000萬元以上及軍公教人員滯欠100萬元以上案件定期產製應追查之執行案件清冊，逐案審酌納稅義務人有涉嫌隱匿、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者，通報管轄行政執行機關列入合作追查案件，並將本項作業列為年度徵收業務考核項目。</p> <p>(二)經列入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案件，於行政執行機關調閱金融帳戶交易明細、信用卡交易及股權變動等資料後，由本局指派審查單位同仁，協助負責分析查核異常資金流</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突破案情，俾行政執行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欠稅人。
(二十)	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111年7月1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5,000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計957件、金額約970.21億元，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個人累計欠稅超過1,000萬元計174件、金額約149億元，並包括陳年欠稅大戶，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10年至121年3月4日，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積極清理欠稅，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464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欠稅清理向為本局之重點工作，為期有效降低欠稅，爰積極辦理相關措施 一、按轄區屬性訂定各項欠稅清理計畫 本局除依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欠稅清理工作外，另依轄區特性自行訂定本局「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實施計畫」、「強化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案件作業計畫」及「加強清查執行憑證作業實施計畫」，以強化各項清理欠稅業務。 二、即時辦理保全作業 (一)持續依規定即時辦理保全措施。 (二)為防範納稅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之執行，針對審查及開徵階段訂有管制作業，建立高欠稅風險案件查察及通報機制，以利即時辦理假扣押作業，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每年定期辦理重大欠稅公告 每年7月1日就重大欠稅案件辦理公告，公告期間達6個月，以為警惕。 四、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並適時採取民事訴訟 (一)主動查明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利用稅務資訊系統，定期交查欠稅人財產及各類所得等資料，並多方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之標的，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加速執行，及審酌欠稅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以對其核發禁止命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機制 定期產製納稅義務人滯欠1,000萬元以上及軍公教人員滯欠100萬元以上案件逐案審酌，有涉嫌隱匿、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者，通報列入合作案件，指派審查單位同仁負責分析查核異常資金流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突破案情，俾行政執行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欠稅人；並將本項作業列為年度徵收業務考核項目，督促各單位積極辦理。</p> <p>(三)適切行使代位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之代位權規定，代位欠稅人行使公司共有不動產分割、實體股票補發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領回等權利。 2. 對欠稅人不動產設有抵押權致影響執行實益者，積極查證擔保債權或抵押權是否不存在或已消滅，並代位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以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欠稅人財產。 <p>(四)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p> <p>五、積極清理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 本局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是類案件之解決方案，及可採用之適當措施以提升清理效能；定期召開清理會議，分享成功案例，並將研議之精進措施納入一般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流程。</p>